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0年5月13-19日

大韩民国仁川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亚太经社会2008-2009  
两年期方案的业绩报告及其各区域机构  
开展工作的情况：贸易与投资**

(临时议程项目 3(b))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审查了2009年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该中心的行政与财务状况。

技转中心在发展和推广技术转让、技术能力建设、建立信息网络和技能开发的方法和做法方面拥有30多年的经验和专业知识，齐心协力协助本区域的国家创建一个支持创新和高效技术转让的环境，并将重点放在中小企业上。

2009年，技转中心运用了成熟的、区域认可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促进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应用和共享，并在成员国中促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将中心的亚太技术信息追踪和统一数据提取(APTITUDE)搜索引擎进行升级，以促进对公开领域中12个亚太技术数据库的搜索。开展了能力建设培训方案，旨在建设技术转让规划和实施技能，促进高科技集群的创新，促进纳米技术的创新以推动产业应用。中心的期刊《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继续在本区域技术信息推广和宣传以及应用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2008年4月30日关于为亚太区域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第64/3号决议，技转中心还完成了2009年初步工作方案，该方案涉及15个成员国，题为“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再生能源支持机构合作机制的发展”。

为了利用其2009年开展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基于其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所做的建议，技转中心拟定了2010 - 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应对本区域新出现的需要。经社会不妨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技转中心战略方向的指导以及克服其财务和人员局限性的方式。

## 目 录

| 章 次                   | 页 次 |
|-----------------------|-----|
| 导言.....               | 2   |
| 一、2009 年的主要动态和结果..... | 2   |
| 二、2010 年工作方案摘要.....   | 4   |
| 三、行政及财务事项.....        | 4   |
| 四、经社会所审议的问题.....      | 5   |
| 附件                    |     |
| 附件一 2009 年捐款情况.....   | 7   |
| 附件二 账目报表.....         | 8   |
| 附件三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 9   |

## 导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是于 1977 年 7 月 16 日设立的亚太经社会下属机关。技转中心位于新德里,其设施由东道国政府印度提供。根据修订章程第 4 条<sup>1</sup> 规定,技转中心的目标为: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加强其发展和管理国家创新体制的能力;开发、转让、改造和应用技术;改善技术转让的条件;以及查明和促进对本区域有意义的技术开发和转让。

### 一、2009 年的主要动态和结果

2. 自 2009 年 4 月举行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以来,技转中心已经实施了下述活动和实务方案。

3. 2009 年,作为技转中心进行技术能力建设努力的组成部分,亚太技转中心继续加强其成熟的、区域认可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网络,诸如中小企业技术网([www.technology4sme.net](http://www.technology4sme.net))和亚洲工商网([www.business-asia.net](http://www.business-asia.net)),以促进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应用和共享,并在成员国间促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技转中心所设计的亚太技术信息追踪和统一数据提取(APTITUDE)搜索引擎,在 2008 年支持中小企业技术网搜索 3 个数据库,通过升级和编程可搜索亚太区域的 12 个公开领域技术数据库,使技转中心的在线技术转让服务成为技术消费者和生产者共同使用的综合设施。

---

<sup>1</sup> 经社会第 64/3 号决议,附件。

4. 2009 年, 技转中心开展了有关技术转让管理的能力建设培训项目。通过与越南科技部的伙伴关系, 在河内开展了题为“在全球工商环境下规划和实施国际技术转让”的国家培训项目, 从而惠及了越南的中小企业支持组织、中小企业和企业家。包括政府官员, 来自政府中小企业支持机构、研究机构、大学、职业培训机构和中小企业的培训员和专家在内的 60 名代表参加了这一活动。技转中心还向题为“中小企业竞争力战略与技术准入和采纳”的区域培训项目提供了培训支持, 该方案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合作发展科伦坡计划主办, 在新德里开展。来自阿富汗、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缅甸、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政府高级官员接受了有关使用技转中心中小企业技术网网上在线技术市场和 APTITUDE 搜索引擎的培训。

5. 作为国家创新体制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2009 年 11 月 9 - 10 日技转中心在河内为 45 名国家政策制订者组织了一次有关通过高科技集群促进创新的高级别讲习班。该讲习班使资深的政策制订者深入了解了在亚太区域和欧洲所采取的、促进高科技集群和促进其产业应用的政策举措。2009 年 12 月 2 - 3 日在科伦坡组织了另一个高级别讲习班, 共有 40 多名当地代表和 20 名国际代表参加了这次关于促进纳米技术的创新和推动其产业应用的讲习班。讲习班有助于代表注意到作为新兴技术的纳米技术的重要性, 以及积极发展和加强纳米技术创新体制的必要性, 以促进纳米技术的商业应用, 提升行业的竞争力, 特别将重点放在中小企业上。两个讲习班的报告将登载于技转中心亚太国家创新体制在线资源中心([www.nis.apctt.org](http://www.nis.apctt.org))以进行广泛宣传。由于技转中心的工作包括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中心为来自蒙古的 3 名高级官员提供关于国家创新体制以及研究与开发协作管理的内部培训。

6. 根据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为亚太区域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第 64/3 号决议, 技转中心完成了题为“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再生能源支持机构合作机制的发展”的 2009 年初步工作方案。根据这项举措, 通过来自亚太区域 15 个国家的积极参与, 技转中心于 2009 年 7 月举行了专家小组会议, 寻求能源专家的指导, 以制订将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实施的工作方案。根据他们的指导, 技转中心编制了题为“设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机构合作机制”的项目建议书, 并提交至印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以寻求资金。

7. 根据可再生能源的初步工作方案, 2009 年技转中心完成了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采用和应用状况的 11 份国家研究。此外, 技转中心还完成了关于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小型水力资源评估的培训手册。2009 年 10 月, 技转中心在新德里开展了题为“可再生能源技术资源评估与规划”的培训项目。在技转中心的支持下, 15 个成员国各派出两名代表参加了培训。技转中心还完成了名为“亚洲及太平洋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络”的资源中心的设计工作, 可在[www.recap.apctt.org](http://www.recap.apctt.org)上访问所有的国家研究、培训手册和所编写的其它资料。对于促进成员国可再生能源技术专家与执行人员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协作, 该网站可发挥宝贵的作用。

8. 技转中心期刊在技术信息的传播和促进以及应用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中心期刊《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内容涉及臭氧

层保护、废物技术、生物技术、食品加工以及非常规能源等领域，当前发行量很大。根据技转中心理事会所做的建议，现在这些期刊完全登载于网上，并可免费下载。技转中心还完成了 4 份技术转让报告和一本备灾和减灾技术手册，内容全部上载至中小企业技术网和亚洲工商网。

## 二、2010 年工作方案摘要

9. 鉴于技转中心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各成员国促进国家创新体制的能力，并为技术转让创造有利环境，从而应对本区域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核准了将于 2010 年启动的下述工作方案：

(a) 在国家一级建设能力，使政策制订者了解国家创新体制及其与地方和部门创新体制有机联系的重要性、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实施战略和管理方法；

(b) 设立促进亚太区域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机构合作机制；

(c) 本区域研究与开发机构、大学、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增强了有效开展研究项目、进行协作、以及将研究成果商业化的能力；

(d) 支持中小企业支持机构、商会和政府研究与开发机构等国家级机构开发必要数量的专业知识，以便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和专家支持，协助其规划和执行技术转让项目；

(e) 向中小企业提供持续支持和咨询服务，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等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转让；

(f) 向在若干领域拥有先进技术的成员国中心提供实习培训和边做边学的机会；

(g) 亚太区域基层创新开发、传播能力及商业化能力建设；

(h) 通过《亚太技术监测》和《增值技术信息服务最新动态》系列以及其他以互联网为媒介的出版物/期刊，继续为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传播有关全球技术政策、市场、创新和活动的信息。

## 三、行政及财务事项

10. 技转中心的财务资源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指“机构支持资源”。原则上，将这些资源用于支持技转中心所开展的不与直接项目活动相关的管理和总体业务。第二类是指“技术合作项目资源”，其中包括为个别项目提供的自愿捐款。根据联合国的财务规定和规则，为具体项目设立相应的账目报表，将账目资金专门用于该项目。技转中心为秘书处提供所有项目的每月预支账目报表。自 2007 年 8 月起，技转中心已在线访问了联合国综

合管理信息系统，这使得报告更加容易。进一步将机构支持资源划分为两个账户：即所收到的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捐款构成的联合捐款美元账户，和印度政府提供的不可兑换的卢比捐款。

11. 尽管技转中心的工作受到成员国的赞赏，令人关切的问题却是在过去几年中若干成员国每年向技转中心的捐款额没有变化。但是，印度尼西亚政府将年捐款额增至 35,000 美元。如果成员国将机构支持增至 2006 年巴基斯坦拉合尔理事会会议所拟议的指示性水平或更高，即发展中国家每年捐款 30,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每年捐款 7,000 美元的话，那么技转中心将能以可持续的方式向成员国提供更加有效的服务。

12. 印度政府每年的捐款额相当于 200,000 美元的卢比。2009 年总计 10,190,000 卢比。这笔资金被用于项目和行政辅助人员的薪金、公用设施、技转中心期刊的编辑和制作以及维护成本。尽管经过重组中心的工作人员人数从 14 人减至 10 人，2009 年人数保持在 9 人，但是逐年攀升的薪金支出和运作成本表明印度政府当前的捐款不足以支付当地开支。印度卢比的升值将使该问题雪上加霜。敬请印度政府考虑增加对技转中心的捐款，从而可支付运营开支。

13. 考虑到工作方案、工作目标、所提供服务的数量以及需要及时采取的行动，技转中心继续努力加强其人员配置。专业和管理级别的人员需求量很大。但是，在专业人员中期就业的当前机构配置中并没有提供财务支持。因此技转中心寻求成员国帮助配置无偿借调专家的支持。技转中心还通过亚太经社会，向设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提出了在技转中心设置助理专家的要求。

14. 在关于建设未来的 ST/SGB/1998/6 号秘书长公告中，秘书长强调：本组织的最大优势和成功的关键在于受雇人员的素质。因此，联合国致力于面向未来的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但是，由于通常情况下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项目是在曼谷开展的，因此技转中心未能充分利用亚太经社会所提供的学习活动机会。一些技转中心工作人员已在曼谷参加了行政、领导和商业持续性规划方面的基于需求的培训。将于 2010 年共同探讨在其他领域提供培训的可能性。

#### **四、经社会所审议的问题**

15. 经社会不妨审议下述问题，向秘书处提供长期为技转中心增加和保持机构和方案资金的指导：

(a) 增强机构支持。有必要增加资金以支付日益增长的经常性开支，并升级已有设施以确保有效地提供服务。技转中心持续增进升级现有的设施，使用有限的可用资源。在 2008 - 2009 两年期内，技转中心升级了其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函政府所在地，以期为技转中心等区域机构筹集更多捐款，请经社会提出关于可采取的补充性做法的指导意见，从而每年获得更多的财务捐款，使方案执行更加有效；

(b) 调动技术合作项目资源。有必要增加方案支持以实施技转中心技术委员会所建议并获得理事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国家创新体制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合作机制领域的项目。印度政府正在积极考虑为国家创新体制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合作机制项目提供资金。请经社会提出有关非传统资金来源方式的建议。

(c) 理事会所建议的联合活动和伙伴关系。当实施国家级方案的时候，应该与成员国一道探讨南南合作的伙伴方式，特别是在分摊成本和赞助其他成员国代表的问题上。还应开展与人为灾害管理和减灾相关的技术信息传播的联合行动。为确保此类联合活动和伙伴关系的资金，请经社会提出有关可采取做法的指导意见。

(d) 国家专家和高级人员的派任和借调。在技转中心技术委员会所建议并获得其理事会核准的领域内，技转中心正寻求无偿借调专家的配置。通过技转中心联络人员向成员国提出派任请求的做法并不成功。为确保此项派任/借调，请经社会提出有关可采取做法的指导意见。

**附件一**

**2009 年捐款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款项)

(美元)

| 国家/区域           | 2008 年      | 2009 年            |
|-----------------|-------------|-------------------|
| 印度 <sup>a</sup> | 0.00        | 401 287.72        |
| <b>合计</b>       | <b>0.00</b> | <b>401 287.72</b> |

| 国家/区域             | 2008 年            | 2009 年            |
|-------------------|-------------------|-------------------|
| 孟加拉国 <sup>b</sup> | 10 000.00         | 5 000.00          |
| 中国                | 20 000.00         | 20 000.00         |
| 印度尼西亚             | 35 000.00         | 35 000.00         |
|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 10 060.37         | 6 000.00          |
| 中国澳门              | 5 000.00          | 5 000.00          |
| 马来西亚              | 14 985.00         | 14 985.00         |
| 巴基斯坦              | 12 500.00         | 7 490.00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20 000.00         | 20 000.00         |
| 菲律宾               | 1 478.24          | -                 |
| 大韩民国              | 10 000.00         | 10 000.00         |
| 斯里兰卡              | 4 975.00          | 4 975.00          |
| 泰国                | 15 000.00         | 15 000.00         |
| 越南 <sup>c</sup>   | -                 | 8 000.00          |
| <b>合计</b>         | <b>158 998.61</b> | <b>151 450.00</b> |

<sup>a</sup> 2009 年捐款，即 2008 - 2009 年 200,986.19 美元和 2009 - 2010 年 200,301.53 美元。

<sup>b</sup> 2008 年收到并记录了 1 万美元捐款，即 2007 年 5,000 美元和 2008 年 5,000 美元。

<sup>c</sup> 2009 年捐款 8,000 美元，即 2008 年 4,000 美元和 2009 年 4,000 美元。

**附件二**

**账目报表**

账目状况 - 亚太技转中心  
(美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捐助方                               |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转余额 | 捐款 (2009)         | 支出 (2009)         | 利息收入 (2009)      | 转账 (2009)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机构支持   | 机构支持 - 联合捐款                       | 320 220.11           | 151 450.00        | 93 204.34         | 8 950.98         | 0.00              | 387 416.75         |
|        | 机构支持 - 印度政府                       | 183 210.47           | 401 287.72        | 229 958.22        | 13 530.82        | 0.00              | 368 070.79         |
| 小计     |                                   | <b>503 430.58</b>    | <b>552 737.72</b> | <b>323 162.56</b> | <b>22 481.80</b> | <b>0.00</b>       | <b>755 487.54</b>  |
| 技术合作项目 | 德国技术合作署 (GTZ)                     | 103 817.62           | 0.00              | 0.00              | 0.00             | 103 817.62        | 0.00               |
|        | 联合国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第 22 节) <sup>a</sup> | 0.00                 | 262 250.00        | 206 881.85        | 0.00             | 0.00              | 55 368.15          |
| 小计     |                                   | <b>103 817.62</b>    | <b>262 250.00</b> | <b>206 881.85</b> | <b>0.00</b>      | <b>103 817.62</b> | <b>55 368.15</b>   |
| 总计     |                                   | <b>607 248.20</b>    | <b>814 987.72</b> | <b>530 044.41</b> | <b>22 481.80</b> | <b>103 817.62</b> | <b>810 855.69</b>  |

<sup>a</sup>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的资金余额不能结转至下一个两年期(2010 - 2011 年)。



### 附件三

## 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 目 录

| 章 次                                                                 | 页 次 |
|---------------------------------------------------------------------|-----|
| 一、审议摘要.....                                                         | 9   |
| A.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技转中心活动报告以及<br>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介绍..... | 11  |
| B. 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 13  |
| C. 拟议的新项目及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 14  |
| D.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 16  |
| E. 其他事项.....                                                        | 16  |
| F. 通过报告.....                                                        | 16  |
| 二、会议的组织.....                                                        | 16  |
| A. 会议的开幕.....                                                       | 16  |
| B. 出席情况.....                                                        | 17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7  |
| D. 通过议程.....                                                        | 18  |

### 一、审议摘要

1. 理事会收到三份文件：(a)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技转中心活动报告；(b) 2009 年财务资源状况报告；和(c) 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2. 理事会注意到技转中心在 2009 年所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根据相关报告第 26 段，理事会核准了计划于 2010 年开展的活动。

3. 理事会注意到技转中心的行政与财务状况，特别是其财务和人力资源状况。理事会讨论了成员国提高其捐款、改进方式方法的可能性，以确保定期邮汇付款。理事会提出下述意见和建议。

#### (a) 增强机构支持：

- (i) 鉴于运作成本的上涨，并为了加强财务基础，根据发展中国家捐款 30,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捐款 7,000 美元的提议，理事会鼓励成员国提高向技转中心提供的捐款。若干代表指出，他们将其政府讨论增加机构支持的提议。

- (ii)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将致函成员国，建议其提高捐款，理事会建议向技转中心及其联络人员转发该请求的副本以继续保持联系。
- (iii) 理事会建议，面对上涨的运作成本、通货膨胀和汇率变动，亚太经社会与印度政府就有关继续向技转中心提供机构支持的问题进行沟通。
- (iv) 通过有关来自行业协会、基金会和信托等非传统渠道资金支持可能性的讨论，提出下述意见：(a) 亚太经社会可引导技转中心探讨替代性做法；(b) 亚太经社会可审议由亚洲生产力组织等机构进行外部捐款的机制，供技转中心采用。

(b) 技术合作项目资源：

- (i) 技转中心应与联络人员进行密切合作，实施技术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案，并探讨在方案实施中分摊费用的可能性。
- (ii) 经过讨论提出了以下建议，技转中心可在争取筹资机构支持的同时，向成员国发出载有指示性预算的项目简介副本，以衡量对项目进行捐款的兴趣。
- (iii) 另一项提议指出，技转中心可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区域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为项目实施调动资源。
- (iv) 根据成员国所做的另一项提议，促请技转中心制订措施，确保即使在项目完成之后，项目中的长期举措仍具可持续性。引用建立 IT 网络举措的例子。
- (v) 当答复有关确定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项目信托基金协议的程序问题时，秘书处证实亚太经社会已获得授权签署符合联合国信托基金协议标准模式的协议。与模式不同的协议则有待于联合国主计长的批准。
- (vi) 另一项提议则促请技转中心将同样涉及社会回报的影响评估指数包括其中。该做法可补充促进包容性发展同时推动资源调动的工作。

(c) 联合活动：

- (i) 若干代表建议，技转中心与成员国在国家级方案中建立伙伴关系以探讨分摊成本以及赞助其他成员国代表的机会，作为南南合作的范例，特别是赞助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
- (ii) 在另一项提议中，促请技转中心支持有关国家机构传播与人为灾害管理和减灾相关的技术信息。技转中心还可考虑将与科技商业“孵化器”相关的政策和基础设施问题纳入其有关国家创新体制和高

科技集群的工作方案之中。

(d) 国家专家的派任：

- (i) 成员国应考虑提供无偿借用的专家服务以提升专业能力。
  - (ii) 技转中心可致函所有联络人员，向其提供有关亚太经社会实习方案的信息，以用于探讨研究生实习的可能性。
4. 理事会核准了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A.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技转中心活动报告以及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介绍**

**(议程项目 4)**

5. 当介绍有关技转中心活动的报告时，技转中心主管负责人提到，有关 2009 年技转中心财务资源的报告总体上概述了包括 2009 年期间具体活动在内的主要方案举措，以及人员和财务资源的概述。

6. 他希望，技转中心将在理事会的支持和指导之下成为英才中心，通过有效管理技术转让和创新，帮助成员国促进包容性发展并加速经济进展。

7.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技转中心活动报告概述了当年的具体活动。这些活动旨在实现技术能力建设，促进和管理创新，以及建立次区域和区域网络，从而帮助本区域的国家应对新的全球经济所造成的挑战，并促进包容性发展。

8. 他指出，作为实现技术能力建设工作的组成部分，技转中心继续加强中小企业技术网和亚洲工商网等成熟的、区域认可的信通技术网络，这些网络促进了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知识应用和共享。这些网络和伙伴关系有助于扩大技转中心活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地理覆盖范围。这些网站继续提供了有效的、方便用户的技术转让服务，在推动国家和国际技术转让以及在成员国中促进新技术和新兴技术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9. 他向理事会通报了由技转中心设计的搜索引擎 APTITUDE 已进行显著升级，该搜索引擎还支持中小企业网。他解释道，APTITUDE 这一缩写指代亚太技术信息追踪和统一数据提取。已进行编程，使之能够搜索亚太区域一些具体的技术数据库。已进行升级，使之能够搜索公共领域的 12 个数据库；还将增加更多内容，使其成为技术买卖双方通用的、“综合性”工具。

10. 他指出，自 2002 年年中以来，技转中心及其成员国努力与位于中国武汉的湖北省科技厅开展密切合作，设立了亚洲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网。其主要目标是成为亚太区域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及草药开发的信息交换中心。通过网站 [www.apctt-tm.net](http://www.apctt-tm.net)，传统医药网使本区域 14 个国家建立了联系，旨在解决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保护、对自然资源的可持续产业应用和促进基层良好农艺方法相关的问题。他指出，通过国家联络人员全心全意的努力，传统医药网的所有伙伴应开展更加紧密的合作，从而帮助实现其目标。

技转中心正在与位于日本横滨的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进行合作，寻找资源以振兴这一重要网络。

11. 他解释道，2009 年技转中心开展了有关技术转让和创新管理的能力建设培训项目。技转中心与越南政府科技部建立伙伴关系，在河内举办了题为“在全球工商环境下规划和实施国际技术转让”的国家培训项目，60 多名代表参加了该活动。他补充道，在技术转让和创新管理领域，技转中心还向区域培训项目——中小企业竞争力战略与技术准入和采用提供了培训支持，该方案由科伦坡计划主办，并在新德里开展。来自 6 个国家的政府高级官员参加了这一活动。技转中心还向来自蒙古的 3 名高级官员提供了有关国家创新体制和管理研发协作的培训。

12. 他向理事会通报了根据 2008 年 4 月 30 日关于为亚太区域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的第 64/3 号决议，经社会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技转中心和本区域专家研究机构的积极参与下建立机构合作机制，以便制订一项合作计划，确定在各项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开发、展示和能力建设方面将要开展的活动。他指出，根据该决议，2009 年年初技转中心启动了“为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可再生能源支持机构合作机制的发展”的项目工作。根据该项目，在 15 个亚太区域国家的积极参与之下，技转中心于 2009 年 7 月举办了专家小组会议，寻求对今后三年工作方案的指导。已编写详尽的项目建议书“设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机构合作机制”，并提交至印度政府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部以获得可能的资金支持。

13. 他解释道，根据当前的可再生能源工作方案，2009 年技转中心完成了 11 份关于可再生能源技术采用和使用状况的国家研究。此外，还完成了有关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和小型水利发电资源评估的 4 份手册。2009 年 10 月，技转中心在新德里开展了可再生能源技术资源评估与规划的培训项目。技转中心支持了 15 个成员国各两名代表参加培训。网上资源中心——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的设计工作接近尾声，可通过网站访问所有的国家研究、培训手册和编写的资料。

14. 他向理事会通报了在印度政府的资金支持之下，技转中心可于 2010 年年初开始实施三年期国家创新体制第二阶段项目。技转中心已计划在成员国中启动国家能力建设的工作，从而促进基层创新的商业化，促进社会创业精神。作为国家创新体制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技转中心于 2009 年 11 月 9-10 日在越南河内组织了“通过高科技集群促进创新的高级别讲习班”，于 12 月 2-3 日在斯里兰卡的科伦坡举办了另一场题为“促进纳米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应用：亚太视角”的讲习班。

15. 他指出，技转中心出版物继续在传播和促进技术信息及其应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技转中心期刊《亚太技术监测》或《增值技术信息服务》的信息资源内容涉及臭氧层保护、废物技术、生物技术、食品加工以及非常规能源，发行量很大。根据理事会所做的建议，这些期刊完全登载在网上并可免费下载。

16. 他解释了技转中心的活动如何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

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17. 他详述了技转中心的规范性和分析性工作,以及与主要的国家机构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和合作举措。

18. 他概述了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建议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

- (a) 在亚太区域各国促进国家创新体制(资金获得批准)
- (b) 设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机构合作机制(由印度政府审议)
- (c) 本区域技术转让能力建设
- (d) 加强本区域研发机构的创新
- (e) 在若干技术领域推动南南合作
- (f) 扩大亚太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网
- (g) 基层创新的商业化以促进社会创业精神。

19. 他向理事会报告了技转中心的行政与财务状况,特别是其财务和人力资源状况,以及报告所述期间技转中心所收到的资金及其支出。他向理事会通报了由于当地运作成本上涨,技转中心所面临的困境。成员国捐助没有与成本上涨同步。他促请理事会审议 1997 年技转中心理事会所做的建议,即机构支持捐款应符合拟议水平,即发展中国家捐助 20,000 美元,最不发达国家捐助 5,000 美元。

20. 他向理事会通报了技转中心缺乏充足的专业级别工作人员。由于在专业人员中期就业的当前机构配置中并没有提供财务支持,因此改进人员配置的解决方案在于在两年或三年期内在无偿借用的基础上向技转中心派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他促请成员国派任这样的专家和高级人员到技转中心的相关领域工作。

21. 根据他的介绍,代表们提出了若干意见,意见摘要请见第三段。

## **B. 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 **(议程项目 5)**

22. 理事会收到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IDD/APCTT/GC(5)/5)。

23. 理事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技术委员会所提出的加强下述活动的建议:即通过网上服务和产品的技术转让活动、设立传统医药网、促进基层创新和提供技术信息服务。理事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技术委员会所拟议的新项目和活动及其促进南南合作的努力。理事会促请技转中心继续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24. 理事会核准了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C. 拟议的新项目及 2010 – 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6)

25. 理事会注意到技术委员会为技转中心的新项目和活动所做的建议。理事会建议技转中心与有关成员国进行协作，充实所提出的项目概念，并为其实施筹集资金。关于新项目的问题，理事会强调伙伴关系对于改进效率和可持续性非常重要，并建议成员国在开发项目、可能情况下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和实物捐助中发挥主导作用，以推动南南合作。理事会建议技转中心将其活动与成员国相关项目联系起来，从而获益于其专业知识和经验。

26. 对新活动和新项目的建议包括下述几点：

(a) 启动国家创新体制第二阶段 (原则上资金获得批准)

- (i) 在国家一级建设能力，使政策制订者了解国家创新体制及其与地方和部门创新体制有机联系的重要性、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实施战略和管理方法。(他们可包括在生物技术、先进材料和纳米技术等领域的地方体制。)
- (ii) 通过经验共享和区域讲习班，提供有关加强生物技术、先进材料和纳米技术等部门地方创新体制的咨询支持，将重点放在这些部门中基于国家优先事项的、具体而明确的领域。
- (iii) 开展区域讲习班，审查对协助原材料出口国发展技术能力以生产基于原材料的、高附加值产品所必要的战略和政策干预措施。
- (iv) 继续传播有关国家创新体制的信息，以便通过技转中心网站的国家创新体制资源中心促进高科技和新兴技术。

(b) 设立促进可再生能源的机构合作机制 (为筹资所提出的建议)

- (i) 为机构合作建立多层面机制，以促进对本区域具有相关性的某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采用和使用。
- (ii) 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专门数据库等信息网络的发展，并将其纳入亚太可再生能源合作网站之中。
- (iii) 将成员国中促进可再生能源技术部门的政策环境概念化。
- (iv) 在可再生能源资源评估、制订用于筛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规格、规划和实施可再生能源技术转让项目等领域协助能力建设。

(c) 加强亚太区域研发机构的创新 (正在寻求资金)

- (i) 建立一个区域网上研发资源设施，包括节点研发机构的信息、成员国著名研究人员的数据库以及寻求协作的研究项目详情。
- (ii) 与知识伙伴和主要的研发机构合作共同举办培训项目，介绍关键领

域中的最佳做法，包括编写研发建议书、研发项目筛选、研发项目监测、加强研发人力资源创造性、研发管理信息系统、研究成果商业化以及国际联合研究项目的计划和执行。应根据参与国的技术发展阶段调整培训项目。

(d) 亚太区域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正在寻求资金)

- (i) 开展技术需求评估培训。
- (ii) 编写一份包括国际技术转让项目周期各个阶段的全面培训手册。
- (iii) 举办“教员培训”项目，以便开发各国在技术转让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向中小企业提供咨询及专家支持的能力。
- (iv) 向成员国提供支持，使教员能够组织国家培训项目，开发必要数量的专业知识。
- (v) 开发一个技术转让培训支持网站，包括培训手册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将这些内容纳入中小企业技术网和亚洲工商网。

(e) 在若干领域中推动南南合作(正在寻求资金)

- (i) 创建成员国机构网络，以分享和交流有关生产和应用替代性能源选项(麻风树属石油、生物柴油、生物能颗粒和小型生物电厂)的研究成果和信息，从而实现商业和实际应用。
- (ii) 向在若干领域拥有先进技术的成员国中心提供实习培训和边做边学的机会。

(f) 扩大亚太传统医学和草药技术网(正在寻求资金)

- (i) 加强传统医药网，促进信息的有效传播，以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传统医学的产业/技术合作；帮助没有设立节点机构的成员国或那些在网络架构、网站设计、数据库结构、节点机构技术标准、节点机构项目协调员所发挥的作用和责任方面，节点机构没有发展至协议水平的成员国。
- (ii) 通过技转中心、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的合作，振兴传统医药网，遵循技术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编写了有关筹资的建议书，与技转中心一道在成员国中进行推广，确定和启动所协议的活动。
- (iii) 在技转中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巴基斯坦之间探讨筹资的可能性，并与中国、印度和其他有关成员国进行协作，组织将促进传统医药作为可行商业提议的发展战略的区域研讨会，和一次传统医药展览/贸易展览会。

(g) 基层创新的商业化以促进社会创业精神(正在寻求资金)

- (i) 除了向已完成基层创新项目的 4 个国家提供支持，还向有关国家提供支持，从而进行收集、记录和传播的技能建设。
  - (ii) 帮助成员国发展增值的、促进创业精神发展的机构机制，包括通过分享经验和树立最佳做法而进行的市场准入。
27. 理事会核准了所拟议的 2010 年工作方案。

#### **D.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7)**

28. 印度尼西亚提出于 2010 年 11 月的最后一周主办技术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根据亚太经社会的建议，理事会建议技转中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中旬在曼谷的亚太经社会举行。

####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29.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印度政府向技转中心所提供的方案和机构支持。
30. 理事会赞赏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所致的开幕辞，该致辞为审议定下了基调。
31. 理事会赞赏亚太经社会向技转中心所提供的指导以及有价值的技术支助。

#### **F. 通过报告** **(议程项目 9)**

32. 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了该报告。

## **二、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的开幕** **(议程项目 1)**

33. 技转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亚太经社会信通技术与减灾司司长宣布会议开幕。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致开幕辞。

34.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注意到，尽管一直以来技术在促进国内增长和提高生产率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关键的问题却是决定何种技术在应对当代挑战中发挥最大的作用。



35. 她指出,政府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变化谈判中已经做出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重大承诺,由此在未来的 10 年中对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绿色技术的需求将明显增长。新兴的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为亚太区域的中小企业带来了重大的增长潜能。她指出,缓解失业和减贫的努力应关注如何促进这些企业的增长,将其作为贫穷者就业的最重要渠道之一。中小企业采用新兴技术的做法将提高他们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36. 她注意到,许多国家错失了利用信息技术浪潮的机会,并补充道伴随着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在即将出现的低碳技术浪潮中,不应犯下同样的错误。她指出,亚太区域拥有一些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商和制造商,对南南合作机会的需求空前增多。

37. 她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中,技转中心着手开展促进低碳技术(主要是可再生能源技术)采用和应用的雄心勃勃的方案,从而直接回应了成员国的请求。制造业在当前经济危机中受到最严重的影响,技转中心开始促进该行业中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的应用。随着中小企业从当前危机中复苏,这些举措有助于改善中小企业的地位。

38. 她注意到,通过提供培训以及咨询和支持服务,技转中心已协助成员国升级其中小企业和技术转让中介机构的技术转让能力。技转中心还开始促使成员改善其国家创新体制,从而促进纳米技术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和商业开发,并强调促进高科技集群的发展。

39. 尽管技转中心继续获得了各个渠道对其工作方案实施的支持,但是应更加努力地增强技转中心的机构框架,加强其财务基础,增强其人员配置。她促请理事会提供关于确保技转中心可持续性措施的指导,从而可以有效地实施其工作方案,并继续充任本区域的英才中心。技转中心的工作能否连续和扩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是否增大并提供及时的机构支持。她赞赏印度政府担任技转中心东道主并向技转中心提供财务支持。

## **B. 出席情况**

40. 11 个成员国中 9 个成员国派出代表出席了会议,即中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泰国和越南。其余的两个成员,即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未能派代表出席。

41. 尼泊尔、菲律宾以及大韩民国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议程项目 2)**

42. 理事会一致选举 Lukman Hakim 教授博士(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 Samuwai Vani Rarawa 女士(斐济)担任副主席。

**D.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3)**

43. 理事会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技转中心活动报告、以及2010 – 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介绍。
5. 技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
6. 拟议的新项目及2010 – 2011两年期工作方案。
7.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 . . . .